

第 8 課 離婚與再婚

引言

一. 有關聖經的教導

1. 舊約的教導

- (1) 神恨惡休妻與離婚的事 (瑪 2:15-16)
- (2) 在人軟弱的處境中，摩西容許他們離婚 (申 24:1-4)
- (3) 但在舊約，不容許祭司娶離過婚的婦人 (利 21:7, 14)

2. 耶穌的教導

- (1) 耶穌基督直接和間接的教導 (太 5:31-32 ; 19:9 ; 可 10:11-12 ; 路 16:18)
- (2) 耶穌基督將人帶回神設立婚姻的原意，就是二人成為一體，人不可分開 (太 19:5-6 ; 5:32)

3. 保羅的教導

- (1) 保羅在林前 7 章對婚姻的教導。
- (2) 保羅認為夫婦若因某些嚴重原因而不能相處下去，有兩選擇：
(林前 7:10-11)
 靠主恩典容忍下去。
 分居而不能再嫁娶。
- (3) 夫婦成婚前均未信主，婚後其中一方信主，信主一方應竭力維持婚姻。
 若不信一方要離婚，在和平原則下，由未信者離開。(林前 7:12-19)

二. 信徒離婚的原因

1. 處理衝突不得其法
2. 有婚外情

三. 離婚的本質 ---- 背約

四. 離婚的元凶 ---- 私慾

五. 離婚的後果 ---- 痛苦

六. 預防之法

1. 注意家庭
2. 坦誠相對，早作準備
3. 持續關係，不離不棄

七. 補救之法

1. 如何止血
2. 舒緩內心苦澀
3. 重燃愛火的希望
 - (1) 回應
 - (2) 想清楚
 - (3) 了解離婚的影響

八. 挽回者的資格

1. 他必須是一個屬靈的人
 - (1) 按聖經的原則行事
 - (2) 順服聖靈行事
 - (3) 留意屬靈的爭戰
 - (4) 建立靈命
2. 他必須存溫柔的心
3. 他必須小心儆醒
4. 他必須學習彼此分擔

九. 再婚要考慮的問題

1. 考慮聖經的原則
2. 處理昔日的傷痕(創傷)

3. 新家庭關係的處理

4. 反省再婚的原因

十. 結論：

1. 若婚後其中一方因精神問題、健康問題、或心理問題，而未能有肉體關係，按聖經婚姻定義，仍算是單身或未婚的身份，可以再婚。
2. 若婚後任何一方犯了姦淫而構成離婚，無辜一方可以再婚(申 24:1-4)
3. 若未信時離了婚，信主後若對方仍未再婚，應尋求與對方和好，若對方不肯，則信主一方可以再婚。
4. 若因婚後嚴重不協調而分居，上面所指，保羅認為不可再婚，但如一方犯了姦淫在先，則無辜一方是有權再婚。
5. 若信主後，不信一方堅持要離婚(離開)，可以再婚 (林前 7:15)
6. 喪偶的可以再婚 (羅 7:2-3；林前 7:39-40)